

消渴小便利淋
水氣

案脈經所載三條。恐本經舊文。係于脫漏。今補錄于左。

脈經云。欬而時發熱。脈卒弦。

千金作在九菽

者非虛也。此為胸

中寒實所致也。當吐之。

又云。欬家其脈弦。欲行吐藥。當相人強弱。而無熱乃可吐之。其脈沉者。不可發汗。

又云。病人一臂不隨。時復轉移在一臂。其脈沉細。非風也。必有飲在上膈。其脈虛者。為微勞。榮衛氣不周故也。久久自差。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脈證九條

方六首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卽吐。蛇下之不肯止。

鑑按此條是傷寒論厥陰經正病。與雜病消渴之義不同。必是錯簡。

喻氏法律云。消渴之證。內經有其論。無其治。金匱有論。有治矣。而集書者。採傷寒論厥陰經消渴之文。湊入。後人不能決擇。斯亦不適於用也。蓋傷寒熱邪。至厥陰而盡。熱勢入深。故渴而消水。及熱解則不渴。且不消矣。豈雜証積漸爲患之比乎。

寸口脈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衛氣不足。勞則榮

氣竭。諸本接下條為一條今依金鑑分出。

鑑按此條當在虛勞篇中。錯簡在此。寸口通指左右三部而言也。浮而有力為風。浮而無力為虛。按之兼遲。即為虛勞之診。故主衛外營內虛竭也。

趺陽脈浮而數。浮即為氣。數即消穀。而大堅。一作緊。氣盛則洩

數。洩數即堅。堅數相搏。即為消渴。脈經堅字并作緊。金鑑云而大堅句不成。文大字之

下當有便字。必是傳寫之謬。魏云大堅即大便堅也。一作緊非。

程趺陽胃脈也。內經曰。三陽結謂之消。胃與大腸謂之三

陽。以其熱結於中。則脈浮而數。內經又曰。中熱則胃中消

穀。是數即消穀也。氣盛熱氣盛也。穀消熱盛。則水偏滲於

金匱要略卷三
膀胱。故小便數而大便鞭。胃無津液。則成消渴矣。此中消脈也。

外臺古今錄驗論云。消渴病有三。一渴而飲水多。小便數有脂。似麩片甘者。皆是消渴病也。二喫食多。不甚渴。小便少。似有油而數者。此是消中病也。三渴飲水不能多。但腿腫脚先瘦小。陰痿弱數小便者。此是腎消病也。又東垣試効方云。高消者。舌上赤裂。大渴引飲。逆調論云。心移熱於肺。傳為鬲消者。是也。以白虎加人參湯治之。中消者。善食而瘦。自汗。大便硬。小便數。叔和云。口乾飲水。多食飢虛。瘰成消中者。是也。以調胃承氣三黃丸

治之。下消者。煩渴引飲。耳輪焦乾。小便如膏。叔和云。焦煩水易亏。此腎消也。以八味丸治之。總錄所謂末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不能食者。必傳中滿鼓脹。皆謂不治之證。○案據此論。本節之証。卽是消中之謂。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圓主之。

方見婦人

雜病中

程小便多則消渴。內經曰。飲一溲二者不治。

出氣厥論

今飲一

溲。故與腎氣丸治之。腎中之氣。猶水中之火。地中之陽。蒸其精微之氣。達於上焦。則雲升而雨降。上焦得以如霧露之溉。肺金滋潤。得以水精四布。五經并行。斯無消渴之

患。今其人也。攝養失宜。腎水衰竭。龍雷之火。不安於下。但
炎於上。而刑肺金。肺熱葉焦。則消渴引飲。其飲入於胃。下
無火化。直入膀胱。則飲一斗。溺亦一斗也。此屬下消。无蓋
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屬陽。中實含水。水之與氣。未嘗
相離也。腎氣丸中。有桂附。所以斡旋腎中頽墮之氣。而使
上行心肺之分。故名曰腎氣。不然則滋陰潤燥之品。同於
飲水無濟。但益下趨之勢而已。馴至陽氣全消。有降無升。
飲一溲二而死不治。夫豈知飲入於胃。非得腎中真陽焉。
能游溢精氣。而上輸脾肺耶。沉男子二字。是指房勞傷腎。
火旺水虧。而成消渴者。

外臺。近効祠部李郎中論云。消渴者。原其發動。此則腎虛所致。每發卽小便至甜。按洪範。稼穡作甘。以物理推之。淋錫醋酒作脯法。須臾卽皆能甜也。足明人食之後。滋味皆甜。流在膀胱。若腰腎氣盛。則上蒸精氣。氣則下入骨髓。其次以爲脂膏。其次爲血肉也。其餘別爲小便。故小便色黃。血之餘也。臊氣者。五藏之氣。鹹潤者。則下味也。腰腎旣虛冷。則不能蒸於上。穀氣則盡下爲小便者也。故甘味不變。其色清冷。則肌膚枯槁也。又肺爲五藏之華蓋。若下有暖氣。蒸卽肺潤。若下冷極。卽陽氣不能昇。故肺乾則熱。譬如釜中有水。以火暖之。其釜若以

板蓋之。則暖氣上騰。故板能潤也。若無火力。水氣則不
上。此板終不可得潤也。火力者。則為腰腎強盛也。常須
暖將息。其水氣即為食氣。食氣若得暖氣。即潤上而易
消下。亦免乾渴也。是故張仲景云。宜服此八味腎氣丸。
又張仲景云。足太陽者。是膀胱之經也。膀胱者。是腎之
腑也。而小便數。此為氣盛。氣盛則消穀。大便硬。衰則為
消渴也。男子消渴。飲一斗。小便亦得一斗。宜八味腎氣
丸主之。神方。消渴人宜常服之。

即本方。但用山茱萸五兩。桂附各三兩。

吳氏方考云。是陰無陽而不升。陽無陰而不降。水下火

上不相既濟耳。故用肉桂附子之辛熱。壯其少火。用六味地黄丸。益其真陰。真陰益則陽可降。少火壯則陰自升。故竈底加薪。枯籠蒸溽。稿禾得雨。生意惟新。明者知之。昧者鮮不以爲迂也。

陳氏外科精要云。一士大夫病渴。治療累歲不安。一名醫使服八味圓。不半載而疾痊。因疏其病源云。今醫多用醒脾生津止渴之藥。誤矣。其疾本起於腎水枯竭。不能止潤。是以心火上炎。不能既濟。煎熬而生渴。今服此藥。降心火。生其腎水。則渴自止矣。

卽本方。以真北五味子代附子。聖濟直指同。朱氏集

驗云。治消渴。八味圓。去附子。加五味子。用藹空。及茄空。煎湯下。

嚴氏濟生方。加減腎氣圓。治勞傷腎經。腎水不足。心火自用。口舌焦乾。多渴而引飲。精神恍惚。面赤心煩。腰痛脚弱。肢體羸瘦。不能起止。

本方。去附子。加五味子。鹿角沉香。弱甚者加附子。

方今泊宅編云。提點鑄錢朝奉郎黃沔久病渴。極疲悴。予每見必勸服八味元。初不甚信。後累醫不痊。謾服數兩。遂安。或問渴而以八味元治之何也。對曰。漢武帝渴。張仲景爲處此方。蓋渴多是腎之真水不足致然。若其

勢未至於瘕。但進此劑殊佳。且藥性溫平無害也。案漢武仲景相去數百年。蓋不過一時作此杜撰之言。取信于俗士耳。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之。方見上

徐脈浮微熱。是表未清也。消渴小便不利。是裏有熱也。故以桂枝主表。白水苓澤主裏。而多以熱水助其外出下達

之勢。此治消渴之淺而近也。按此與上條同是消渴。上條

小便多。知陰虛熱結。此條小便不利。而微熱。即爲客邪內

入。故治法迥異。然客邪內入。非真消渴也。合論以示辨耳。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方見上

尤熱渴飲水。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証。曰水逆者。明非消渴。而爲水逆也。故亦宜五苓散去其停水。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鑑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証也。渴欲飲水。水入則消。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證也。渴欲飲水。而不吐水。非水邪盛也。不口乾舌燥。非熱邪盛也。惟引飲不止。故以文蛤一味。不寒不溫。不清不利。專意於生津止渴也。

案金鑑云。五倍子。亦名文蛤。按法製之名。百藥煎。大能

生津止渴。故當用之。屢試屢驗也。此說本于三因方。百藥煎。於生津止渴固効矣。然其藥出于後世。本條所用。卽所謂花蛤也。以上三條。詳見傷寒論輯義。

文蛤散方

文蛤

伍兩。○俞本作四兩。

右一味。杵爲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徐淋之爲病。全在下焦。故前十一篇內。言下焦有熱。亦主淋閉不通。此言小便如粟狀。粟者色白。而滴瀝甚。則如米屑也。然氣血不同。故後人有五淋之名。小腹氣不和。失其

渾厚之元則弦急矣。熱邪上乘則痛引臍中矣。〔尤按巢氏云淋之爲病由腎虛而膀胱熱也。腎氣通於陰。陰水液下流之道也。膀胱爲津液之腑。腎虛則小便數。膀胱熱則水下澁數而且澁。淋瀝不宣。故謂之淋。其狀小便出少起多。小腹弦急。痛引於臍。又有石淋勞淋血淋氣淋膏淋之異。詳見本論。其言頗爲明晰。可補仲景之未備。〕

案如粟狀。依巢源出少起多之語。唯言滴瀝短少。如米屑耳。云色白。殆鑿矣。沉程以下諸註皆以爲石淋。然以理推之。小便下砂石。不宜言如粟狀。故今從徐註。

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癃。名稱不同也。癃者。罷也。淋者。滴

也。今名雖俗。於義為得。

跌陽脈數。胃中有熱。即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便即數。程本以此

條列于前跌陽脈浮而數云云即為消渴之後是魏本細書此條於上格云云義與前同故未另註

尤胃中有熱。消穀引飲。即後世所謂消穀善飢為中消者。

是也。胃熱則液乾。故大便堅。便堅則水液獨走前陰。故小便數。亦即前條消渴胃堅之證。而列於淋病之下。疑錯簡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程膀胱蓄熱則為淋。發汗以迫其血。血不循經。結於下焦。

又為便血。詳見傷寒論輯義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苦渴。枯樓瞿麥圓主之。

苦趙本作者

〔尤〕此下焦陽弱氣冷。而水氣不行之證。故以附子益陽氣。茯苓瞿麥行水氣。觀方後云。腹中溫爲知。可以推矣。其人若渴。則是水寒偏結於下。而燥火獨聚於上。故更以薯蕷枯樓根。除熱生津液也。夫上浮之焰。非滋不熄。下積之陰。非煖不消。而寒潤辛溫並行。不倍此方爲良法矣。欲求變通者。須於此三復焉。〔鑑〕其人必脈沉無熱。始合法也。〔沉蓋〕本經腫論。腰已下腫者。當利其小便。而不見其方。觀此方後云。小便利。腹中溫爲知。似乎在水腫腹冷小便不利之方。想編書者誤入。俟高明細詳用之。